



開會緣由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1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

-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 3 110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及評鑑情形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2次會議

報告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 (一)請清查轄區內有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面積,一併提列至本署進度填報表,並敘明今年度預定完成比例。
- (二) 倘有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困難,請敘明無法於本年度 完成之原因,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業務單位後續再與 水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協助提供相關圖籍資料。
- 三、請業務單位依各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再予調整修正河川 區劃定比例及待處理面積等數據。
- 四、有關作業須知修正內容,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法制作 業;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所 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時間再予討論確認。

就作業須知部分,本署業以111年3月28日函送作業 須知修正草案及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表,請本部地政司 儘速協助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87 1 1+ 1	- 15	
	縣府填執	放果	
縣市 	待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111完成比例	
新北市	543.80	100%	
桃園市	83.98	100%	
臺中市	949.12	0%	
臺南市	6113.12	0.20%	
高雄市	1182.29	44.44%	
新竹縣	無提供		
苗栗縣	無提供		
彰化縣	395.08	75.05%	
南投縣	896.95	100%	
雲林縣	未填報		
嘉義縣	571.68	100%	
屏東縣	未填報		
宜蘭縣	836.00	100%	
花蓮縣	1942.00	48.25%	
臺東縣	0	已完成	
基隆市	0	已完成	
新竹市	2.53	100%	
小計	13516.55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2次會議

報告1

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各縣市預定辦理進度填報結果:

已填報

- ① 於111年度無法達50%者: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
- ② 於111年度預定完成50~100%者:彰化縣
- ③ 於111年度預定完成100%者: 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新竹市。
- ④ 已完成:臺東縣、基隆市。
- ⑤ 未提供轄區內待檢討變更案件清查結果:
 新竹縣、苗栗縣。

未填報:雲林縣、屏東縣。

	縣府填執	成果
縣市	待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111完成比例
新北市	543.80	100%
桃園市	83.98	100%
臺中市	949.12	0%
臺南市	6113.12	0.20%
高雄市	1182.29	44.44%
新竹縣	無提供	
苗栗縣	無提供	
彰化縣	395.08	75.05%
南投縣	896.95	100%
雲林縣	未填報	
嘉義縣	571.68	100%
屏東縣	未填報	
宜蘭縣	836.00	100%
花蓮縣	1942.00	48.25%
臺東縣	0	已完成
基隆市	0	已完成
新竹市	2.53	100%
小計	13516.55	

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 第22次會議

報告2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	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

討論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有關國土監測變異點通報查報處理情形,請 業務單位列入爾後會議固定議題,定期追蹤 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按 季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變異點查處 情形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論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 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	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辦理。

說明

本案前於110年12月6日第20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有案,是次會議決議如下:

會議決議 考量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係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管權責,為協助該等案件儘速完成法定程序,爰建議該辦公室召開進度管控會議(包含申請中、未申請案件),針對各案件提出預定完成時間、各階段預定辦理進度及時程,並應針對具有困難案件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2 本案後續調整為報告案,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癥結問題,必要時並將邀請有關機關與會(例如主管建築機關),以釐清相關疑義及提供協助。

經本署111年1月10日第21次會議決定略以:

- 「1.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續推動辦理,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合法化作業。
 - 2.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辦理期程總目標及階段性目標...」
- →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特定地區案件之最新進度進行說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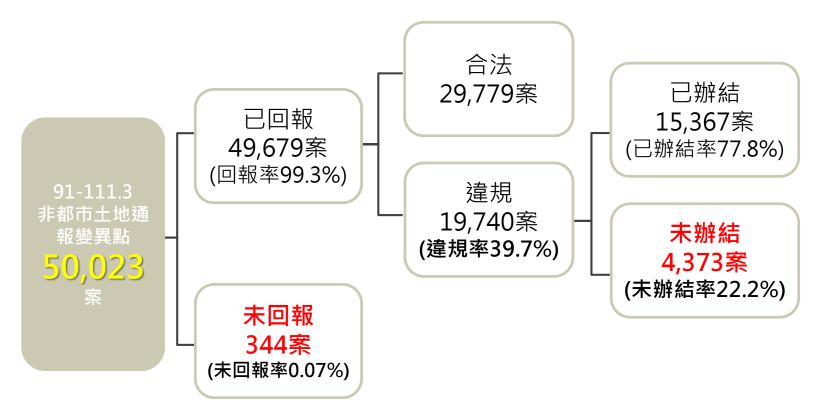
- 為有效掌握特定地區土地恢復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進度,本署業建立案件 清冊辦理進度表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復各核備案件辦理資料。
- 目前尚有<u>臺南市及嘉義縣</u>政府尚未填報,爰請該二市縣政府儘速辦理;至其他縣 市政府填報情況彙整如下,就尚未完成恢復原使用分區案件,請加速積極趕辦。

	已完成	辦理中	尚未辦理	合計		
桃園市	4	0	0	4		
臺中市	0	20	0	20		
臺南市	尚未填報					
高雄市	0	0	1	1		
彰化縣	6	11	0	17		
嘉義縣	尚未填報					

討論案

1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0年12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91年至111年3月底全國區域監測通報情形如下: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未回報案件,自110年12月(第22次會議)至111年3月間 共**減少92案,尚有344案未回報**,各市(縣)政府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權管單位	91年~111年3月底 未回報變異點數(1) (本次會議)	91年~110年12月底 未回報變異點數(2) (第22次會議)	增減數 (3)=(1)-(2)
彰化縣政府	138	168	-30
雲林縣政府	108	57	51
嘉義縣政府	43	111	-68
屏東縣政府	23	27	-4
南投縣政府	16	45	-29
臺中市政府	8	8	0
新竹縣政府	4	9	-5
臺東縣政府	4	8	-4
臺南市政府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3	-3
高雄市政府	0	0	0
桃園市政府	0	0	0
苗栗縣政府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新竹市政府	0	0	0
新北市政府	0	0	0
澎湖縣政府	0	0	0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總計	344	436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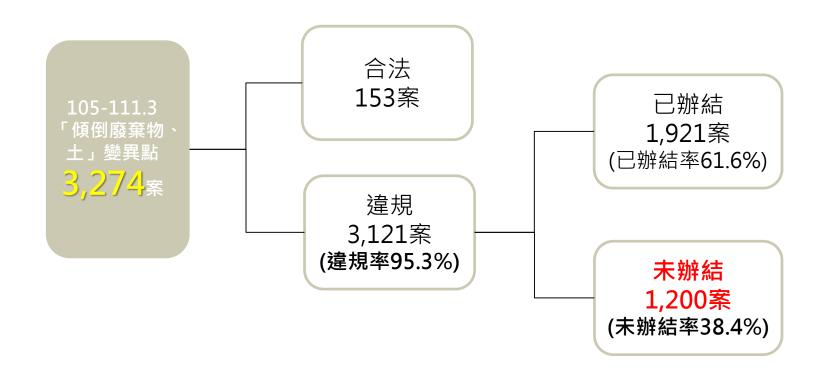
■ 有關非都市土地內之違規未辦結案件,自110年12月(第22次會議)至至111年3月間共減少1,921案,尚未辦結4,372案,各市(縣)政府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權管單位	91年~111年3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1) (本次會議)	91年~110年12月底 違規未辦結案件(2) (第22次會議)	增減數 (3)=(1)-(2)
臺南市政府	846	728	118
嘉義縣政府	800	968	-168
雲林縣政府	792	743	49
彰化縣政府	690	1,369	-679
南投縣政府	465	447	18
屏東縣政府	168	278	-110
新竹縣政府	119	135	-16
花蓮縣政府	115	124	-9
高雄市政府	113	279	-166
桃園市政府	113	215	-102
臺中市政府	54	356	-302
臺東縣政府	45	89	-44
苗栗縣政府	43	321	-278
宜蘭縣政府	7	220	-213
新竹市政府	2	7	-5
新北市政府	0	7	-7
澎湖縣政府	0	5	-5
嘉義市政府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連江縣政府	0	0	0
總計	4,372	6,293	-1,921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通報情形(105年至111年3月底)



備註:違規變異點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辦理查處、再次查證無違規行為、改由 其他權責機關處理或納入查處程序,並至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登填處理 及追蹤情形,相關資訊同步介接至「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後,得視為「已辦結」,未 完成登填處理及追蹤情形者,視為「未辦結」。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



已辦結率低於50%之(縣)市

	本次已辦結率(105-111.3)	增加率	
臺南市	24.3%	27.4%	-3.10%
南投縣	29.3%	26.7%	+2.60%
嘉義縣	35.5%	24.2%	+11.30%
雲林縣	41.1%	43.4%	-2.30%
彰化縣	67.3%	34.0%	+33.30%
臺中市	71.1%	25.0%	+46.10%

傾 倒 廢 棄 物 土 類 型 變 異 點 查 處 情

二、「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12 土	105年-111年3月累計查處情形						111年1-3月	目查處情形
縣市	累計通報數	累計違規數	累計違規率	累計辦結數	累計未辦結數	累計已辦結率	新增違規數	已辦結件數
臺南市	545	522	95.8%	127	395	24.3%	94	9
屏東縣	520	51 3	98.7%	487	26	94.9% <u>л</u>	17	31
雲林縣	383	355違	中 92.7% 克 95.2%	146	209	41.1% 縣 67.3% 辦	低 25	2
彰化縣	373	355 案	剪95.2%	239	116	67.3% 辦	10	125
桃園市	339	329件	部 97.1%	268	61	81.5% 結	成 34	46
高雄市	203	196 集	<u>≅</u> 96.6%	116	80	59.2%	17	24
嘉義縣	177	17 2	97.2%	61	111	35.5%	7	22
南投縣	154	147	95.5%	43	104	29.3%	12	7
臺中市	127	121	95.3%	86	35	71.1%	5	57
宜蘭縣	77	71	92.2%	69	2	97.2%	5	26
臺東縣	81	69	85.2%	47	22	68.1%	5	7
苗栗縣	68	67	98.5%	58	9	86.6%	3	23
新竹縣	54	52	96.3%	40	12	76.9%	4	6
花蓮縣	58	46	79.3%	38	8	82.6%	6	0
澎湖縣	39	37	94.9%	37	0	100.0%	0	1
嘉義市	35	35	100.0%	29	6	82.9%	6	0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0	0
新竹市	13	11	84.6%	9	2	81.8%	2	0
新北市	13	10	76.9%	8	2	80.0%	1	0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0	0 1
甘及士	0	0		0	0	0.00/	0	

105 I 110.3

形

16

(一)策進作為之目前辦理情形 1.定期追蹤列管

本署自110年3月「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次會議起定期報告,迄本次會議為止共已提報5次,比較第17次會議及本次會議所提報之整體執行情形:

- 變異點通報點數共增加1,372點,違規變異點增加2,665點
- 公所回報率由98.7%提升至99.3%,增加0.6%
-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規變異點辦結率由41.7%提升至77.8%,增加34.1%
- →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均有提升

歷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之比較

統計期間	通報 點數	已回報 點數	回報率	違規點數	違規 已辦結數	違規 未辦結數	違規 已辦結率
91-109.12 (第17次會議)(A)	47,487	46,887	98.7%	16,526	9,628	6,898	41.7%
91-111.03 (第23次會議)(B)	50,023	49,679	99.3%	19,740	15,376	4,373	77.8%
增減數 (B)-(A)	+2,536	+2,792	+0.6%	+3,214	+5,748	-2,525	+34.1%

(一)策進作為之目前辦理情形 2.定期公開揭露

本署自111年1月起每季發布新聞稿,4月公布第2次,比較2次新聞稿期間辦理情形:

- 違規傾倒廢土之變異點增加267點
- 各 (市)縣政府違規傾倒廢土變異點之辦結比率自53.8%提升至61.6%,增加7.8%
- 第1次發布時,辦結率未達50%者共有6(市)縣, 第2次發布時,辦結率未達50%者尚餘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4(市)縣, 臺中市之辦結率已提升至71%、彰化縣之辦結率已提升至67%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比較

統計期間	違規點數	違規 已辦結數	違規 未辦結數	違規 已辦結率	辦結率未達50%之縣市
105-110.12 (第1次發布)(A)	2,854	1,535	1,319	53.8%	嘉義縣(24%)臺中市(25%) 臺南市(27%)南投縣(27%) 彰化縣(34%)雲林縣(43%)
105-111.03 (第2次發布)(B)	3,121	1,921	1,200	61.6%	嘉義縣(35%)南投縣(29%) 臺南市(24%)雲林縣(41%)
增減數 (B)-(A)	+267	+386	-119	+7.80%	-

(一)策進作為之目前辦理情形 3.定期補助經費

本部自111年度起持續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

● 111年度已提出補助申請者有:

新竹縣、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及南投縣等**7**直轄市、縣 (市)政府,本署後續將循程序簽報核定補助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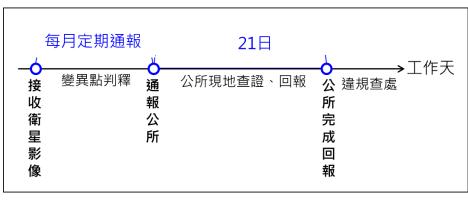
(二)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 1.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

目前執行情形

現行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係每個月定期將當期變異點一次通報給鄉(鎮、市、區)公所, 並非即時通報,故自發現變異點至公所到現地查證回報期間約有近1個月之時間落差。

策進作為

為即時發現違規,遏止不合法之土地使用,研議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將現行「定期通報」方式改為「動態通報」,即自衛星影像接收後次日起3日內判釋出變異點,立即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公所收到變異點通知即得即時至現地查證是否有違規情形,以縮短作業時間,預計自111年6月起開始實施。





現行作業時程

調整方向

(二)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 2.加強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目前執行情形

歷年變異點之公所回報率已達99.5%,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變異點之辦結 比率為77.8%,顯示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之執行率尚有加強空間,**須加強落實對於 違規行為查處**,才能有效嚇阻不法土地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

策進作為

- ①請土地中央使用主管單位加強督導:請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及都市計畫組)加強督導,並持續列管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處作為。
- ②加強國土監測整合系統與本部地政司整合系統之資料串接:本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系統將配合本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Web Service 即時介接之需求,擴充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後續處理之介接功能,以確保二系統之變異點資訊不漏接。

(二)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

3.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至現地拍照

本署評估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公所到現地拍照,減輕第一線同仁負擔。

4.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

本署評估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5.評估提高監測頻率

就違規案件發生率較高地區,評估提高監測頻率,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時有效進行查處。

四、討論事項

- (一)就下列變異點通報查報情形,請有關機關說明:
 - 1.請非都市土地內違規未辦結案件超過500點之臺南市(846案)、嘉義縣(800案)、雲林縣(792案)、彰化縣(690案)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2.請違規「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已辦結率低於50%之臺南市(24.3%)、 南投縣(29.3%)、嘉義縣(35.5%)及雲林縣(41.1%)等4直轄市、縣 (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3.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今(111)年度每個月預計清查完成之違規未辦 結變異點數量。
- (二)就前開說明四所提未來加強辦理策進作為之後續執行,請直轄市、縣(市) 政府表示意見。

四、討論事項

(三)依前次(第22次)會議決議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執法技術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困難點及建議予本部地政司;請本部地政司善盡中央地用主管機關職責,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請本部地政司說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



擬辦

- 一、本案將持續追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查報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請本部地政司及都市計畫組依權責督導土地違規使用後續處理情形。
- 二、有關未來加強辦理之策進作為,擬依會議結論方向辦理。

回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 討論案 「政府機關」



一、背景說明

【第1階段】

【第2階段】

105/05

107/05/01

110/04/30

國土計畫法 施行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 區實施管制,取代現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及現行非都土管 【第3階段】

114/04/30前 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全面執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方向,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維持原來使用外,其餘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使制度周延,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初步判斷各該使用目前是否符合土管規定,以於現階段按區計法相關規定,再進一步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檢視現況與未來規劃之相關性,針對土地使用「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法、合理」及「一定規模以上群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等情形先行研議因應措施,以利後續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二、套疊結果說明

利用現況

以「**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 土地進行套疊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 主要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佔79.14%,約 13,800公頃。
- 以<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面積最多,約佔總面積71%;其次依序為<u>農牧用地</u>(約4%)及 交通用地(約1%)

非都土管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條附表1規定,行政及文教設施得於<u>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用地</u>等 用地別免經申請許可使用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627.09	3.58%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181.85	1.04%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500.16	71.46%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 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二、套疊結果說明

- 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約7%。
- 以編定農牧用地(面積約627公頃)及交通用地佔比最大(面積約182公頃)

■以	■ 以編定 長牧用地 (囬積約627公頃)及 父週用地 佔C1																			
縣 使用地	市別	臺中市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甲種建築	用地	0.12	0.00	0.04	0.41	0.06	0.38	1.23	0.58	0.05	0.34	0.79	0.00	0.16	1.41	0.28	2.88	1.28	0.14	10.14
乙種建築	用地	0.61	0.00	4.89	6.85	0.23	0.78	3.08	2.27	1.06	4.71	2.80	0.05	2.33	3.27	7.19	3.32	1.18	0.49	45.11
万種建築	用地	0.23	0.06	0.74	0.97	1.82	1.89	0.47	11.55	1.20	3.34	0.13	0.02	0.11	0.17	1.36	0.57	1.15	0.02	25.81
丁種建築	用地	2.37	0.00	13.46	8.98	1.37	2.54	4.46	0.77	0.74	3.42	20.35	0.00	10.92	0.38	1.15	0.17	0.00	0.00	71.08
農牧	_	16.02	0.01	319.6	22.09	7.38	1.32	36.06	21.97	3.46	24.37	2.69	0.10	6.31	16.38	11.84	52.62	45.74	39.16	627.09
礦業	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交通		13.73	0.51	13.19	2.63	3.68	7.62	15.90	8.28	3.30	11.54	4.53	0.39	17.63	51.69	18.68	2.37	2.36	3.82	181.85
水利		4.30	0.01	6.47	5.86	2.41	5.27	8.68	2.94	3.40	4.48	2.03	0.15	2.89	5.45	10.49	1.29	3.48	1.27	70.86
遊憩		0.04	0.00	0.51	0.01	0.01	0.73	0.29	0.05	0.00	0.00	0.01	0.02	1.83	4.08	0.27	0.06	0.10	0.03	8.04
古蹟保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生態保護	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2	0.00	0.00	0.15
國土保安	用地	5.70	0.00	16.76	0.09	1.27	42.60	15.54	1.20	0.98	15.39	0.00	0.00	11.77	9.19	31.24	2.26	2.17	1.07	157.21
	用地	0.21	0.00	1.57	0.08	0.16	0.08	0.25	0.00	0.01	0.03	0.01	0.00	0.00	0.08	4.84	0.02	0.02	6.95	14.31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2	2334.5	2.54	889.30	1010.5	440.73	164.97	1414.9	1001.0	115.13	250.74	123.07	601.36	252.50	784.28	1104.5	923.00	592.35	494.83	12500
鹽業	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5
林業	用地	2.35	0.00	22.14	3.83	6.19	6.27	6.00	4.65	0.86	1.02	0.00	0.30	0.26	3.05	11.28	2.11	2.79	0.14	73.23
養殖	用地	0.00	0.00	1.72	2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6	0.00	0.11	0.08	0.00	0.00	0.00	0.00	23.65
暫未	編定	14.37	0.12	0.67	5.60	7.18	0.05	1.28	0.03	0.85	0.13	0.00	0.00	0.01	0.00	4.28	0.14	0.12	0.00	34.82
都市或未	登記 5	531.76	93.34	381.71	747.61	389.07	110.42	532.35	44.04	33.88	89.03	63.79	51.04	42.55	57.11	180.31	173.96	91.69	35.46	36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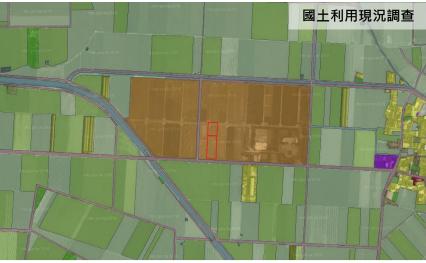
合計 2926.3 96.60 1672.8 1837.2 861.57 344.93 2040.5 1099.3 164.92 408.53 220.26 653.42 349.38 936.66 1387.8 1164.8 744.42 583.37



二、套疊結果說明

例如: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分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建議處理方式

清查、分類並造冊列管

製作政府機關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清查土地清冊資料及現況使用情形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彙整土地清冊

(本署業務單位)

研議處理機制

就清查結果檢視是否符合土地使用 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未符合土地使管制規定者,由各該 主管機關提出建議處理方式



(本部地政司)



請與會機關就前開建議處理方式提供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前開土地清冊 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03** 討論案

110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 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及評鑑情形



一、辦理依據

- 106年6月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符合該要點規定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104年10月22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 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
- 109年7月21日修正前開要點第5點及第3點附表,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90分以上,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1次。



80~8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2次。



70~79分,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1次。



二、評鑑成果

本署於111年1月10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0年期間核定案件相關資料、 自評表及相關附件,就所報自評表再予初步評定分數,並彙整本次評鑑評分總表如下

縣(市)政府	(一) 文件及程序	(二) 類型	(三) 數量及面積	(四) 其他	合計	備註
新北市	49	10	17	16	9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桃園市	50	10	18	17	95	均符合相關規定。
臺中市	48	10	19	12	89	共3案(2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臺南市	48	10	19	11	88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高雄市	48	10	18	6	82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宜蘭縣			_			無辦理案件。
苗栗縣	49	10	18	5	82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新竹縣	49	10	18	3	80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彰化縣			-			無辦理案件。
南投縣	49	10	20	9	88	共1案不符相關規定。
雲林縣	50	10	19	7	86	均符合相關規定。
嘉義縣	48	10	20	10	88	共2案不符相關規定。
屏東縣	48	10	17	3	78	共4案(2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花蓮縣	48	10	19	17	94	共4案(2類型)不符相關規定。
臺東縣	48	10	20	10	88	共2案不符規定。
澎湖縣	50	10	17	7	84	均符合相關規定。
基隆市			_			無辦理案件。
新竹市	50	10	17	8	85	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鑑成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3點(四)其他補充說明及本部初評結果

縣(市)	細項	(四)其他				
本示(11)	細块	自評	初評			
	1	6	6			
新北市	2	7	5			
נויטל ואוי	3	7	5			
	4	7	6 5 0 6 7 4 3 2 3 4 0 3 5 0 3 3			
	1	7	6			
桃園市	2	7	7			
	2 3 1 2 3	6 7	4			
	1	7	3			
台中市	2	7	2			
- 1 1 1 1 1	3	7	3			
	4	0	4			
	1 2 3	3 5	0			
台南市	2		3			
מיהום	3	5	3			
	4	7	5			
	1 2		0			
高雄市	2	7	3			
	3	6	3			
宜蘭縣		無案件				
	1	0	0 5 0			
苗栗縣	2	7	5			
	3	0	0			

軽(士)	細項	(四)其他				
縣(市)	細块	自評 初	評			
	1	0	0			
新竹縣	2	3	0			
	3	5	3			
彰化縣		無案件				
	1 2	0	0			
南投縣		7	3			
	3	6	6			
		6 4	2			
雲林縣	2 3	7	3			
五小柳	3	6	2			
	4	6 3 0 7	0			
	1 2 3	0	0			
嘉義縣	2	7	3			
	3	7	7			
	1	4	2			
屏東縣	2 3	4 5	0			
	3	5	0			
	4	3	1			
	1	10	0 3 6 2 3 2 0 0 3 7 2 0 0 1 5 2 3 7			
花蓮縣	2	7	2			
した形	3	7	3			
	4	8	7			

8%. / → \	/ Π τ Σ	(四)其他				
縣(市)	細項	自評初	評			
	1	2	2			
台東縣	2	6	2			
口米祢	3	5	2			
	4	7	4			
	1	0	0			
澎湖縣	2	6	4			
	3	5	3			
基隆市		無案件				
	1	0	0			
新竹市	2	7	5			
	3	7	3			

如有<u>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u> 知規定應辦事項或<u>重複提報</u> 過去年度內容者,考量評鑑 本項目原意係為具有創新或 精進作法,原則不予給分。



三、討論事項

- 本年度評鑑成果「(四)其他補充事項」部分(表3-2): 以桃園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所獲分數最為優異,請以簡報分享本年度精進或創意措施,俾提供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針對本署初評分數表示意見**,俾納入後續 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操辦

請作業單位依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